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46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王一如

被告 蔣園桔即蔣宥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5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59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- 二、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汽車係民國109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

01 卷可參，經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萬7
02 594元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2萬7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許雅瑩

1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6 裁判費 1,000元

17 合計 1,000元